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保留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秘書編外職位

目的

我們建議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六個月，繼續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支援。本文件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2. 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事實上，除香港電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外，商營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也按照其牌照所訂明的相關條件，提供符合公眾利益的節目，例如為兒童和長者而設的節目。鑑於廣播界的科技和市場發展迅速，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可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深入地檢討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及其將來發展。檢討的目的是建立清晰的政策框架，為將來發展制定遠景和具體方案。基於這背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委任獨立的委員會，正面、公正和專業地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我們於同日發出立法會資料文件摘要，告知議員有關安排。政府將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然後擬定公共廣播服務將來發展的框架，諮詢公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 獨立委員會成立後，我們需要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讓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獲授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六個月。這個職位的職銜為委員會秘書，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整體支援、進行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研究工作，以及協助委員會蒐集公眾意見和擬備檢討報告。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責載於附件 C。

4. 委員會須檢討的事宜，性質複雜，影響深遠，且涉及廣泛的研究和深入的分析工作。委員會秘書須協調和聯絡相關人士／組織，並擬備研究報告和討論文件，以方便委員會工作。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的人員，須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力和才能、豐富的制定政策的經驗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因此，我們認為把委員會秘書的職級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是適當的做法。

委員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

5. 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工作也涉及大量的後勤和行政工作，例如舉辦公眾諮詢會、召開國際會議，以及進行研究工作（包括案頭研究工作和直接與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組織聯繫）。為應付委員會的繁重工作，我們已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了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和一名一級訓練主任，為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和後勤支援。我們也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請了一名非公務員的合約研究員，進行研究工作。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D。

理據

6.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目的是為了讓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該職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期滿。我們原定的計劃，是委員會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檢討工作。我們打算按檢討工作的進度，向人

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人手編制建議，請求批准延長開設該編外職位的期限。

7. 委員會現已完成諮詢相關人士／組織和本地學者的首輪工作，並致函大約 400 個組織或人士，要求與他們會面或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在較後階段，委員會會與海外的公共廣播服務專家召開國際會議、收取和分析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舉辦公眾諮詢會。委員會將盡力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

8. 我們考慮到現時檢討工作的進度，以及須預留時間，讓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提交檢討報告後處理所需的跟進工作，認為須保留這個職位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為止。

其他方案

9. 鑑於檢討工作複雜，涉及範圍廣泛，我們認為須由一名專責、全職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才能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仔細考量了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部門目前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後，認為不能從現有資源調配人員，出任這個職位。保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六個月，為委員會繼續提供服務，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580,4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開支）則為 2,250,420 元。

11.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應付有關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如議員同意，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人手編制建議，請求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其角色和公共目的，並評估提供該廣播服務所需的公帑及其他資源。
2. 頒定公共廣播服務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幾個範疇，如何對公眾負責的課題。
3. 頒定讓行政機關評估公共廣播服務的效能的措施，和讓公眾參與評估過程的安排。
4. 根據上述課題的討論結果，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
5. 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

附件 B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應士先生，SBS，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委員

陳景祥先生，《信報》總編輯

馮美基女士，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梁天偉教授，香港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

包雲龍先生，資深報社社長

徐林倩麗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胡恩威先生，「進念二十面體」創作總監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秘書
職責表**

職銜：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秘書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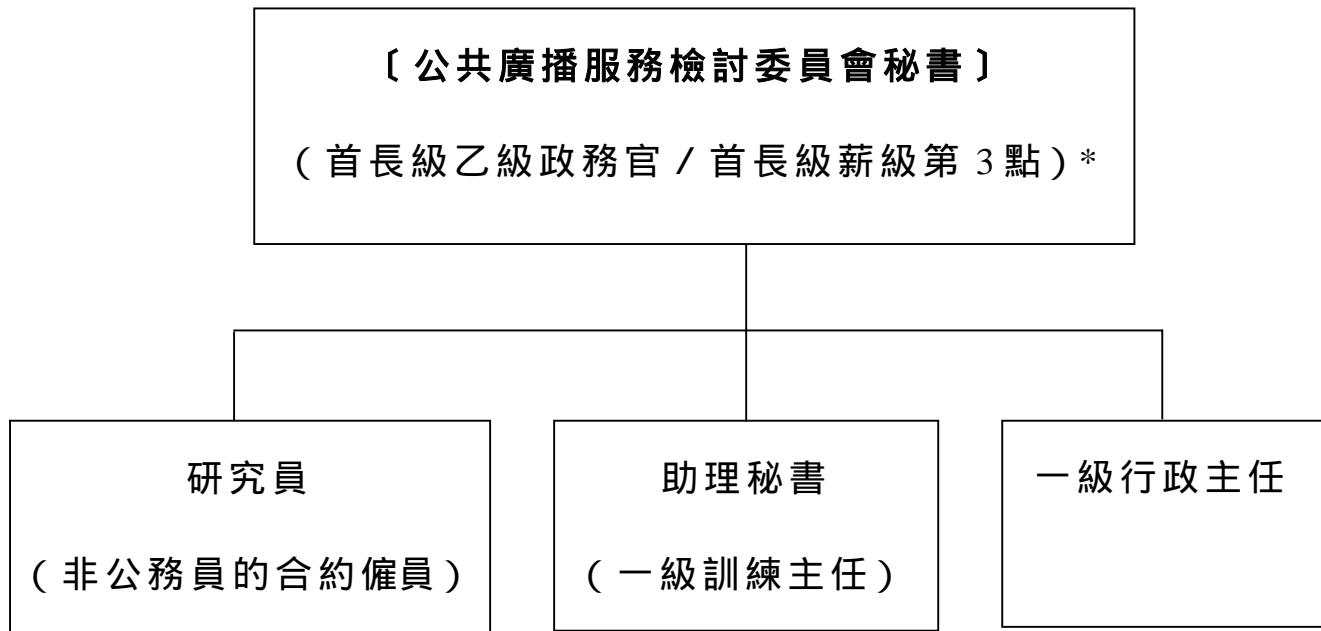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

- (a) 就與本地和海外地區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和分析；
- (b) 協助委員會制定和推行策略，讓公眾對檢討工作有更深切的認識和表達意見，並在有關過程中提供支援和相關安排；
- (c) 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例如擬備文件、參考資料、與相關組織 人士和社區團體會面的會議記錄；與本地和海外的相關組織 人士和社區團體聯絡；協調宣傳安排；委託外間機構進行研究；以及督導秘書處的支援人員；
- (d) 協助委員會歸納和分析相關組織 人士透過會議、公眾論壇和書面回應所表達的意見，並留意、收集和分析公眾透過傳媒所表達的意見；
- (e) 協助委員會擬備提交政府的報告；以及
- (f) 在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處理所需的跟進工作。

附件 D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秘書處

組織圖



註：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首長級編外職位